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沪03强清657-1号

申请人：上海华显数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南路79号11层。

法定代表人：郭梁。

诉讼代表人：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华显数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负责人：何文斐。

被申请人：上海华泰数字影视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浦仓路485号524-I。

法定代表人：余秀芬。

申请人上海华显数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申请对上海华泰数字影视电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被申请人上海华泰数字影视电子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被申请人上海华泰数字影视电子有限公司工

商资料记载，被申请人上海华泰数字影视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上海华显数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5%。2007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上海华泰数字影视电子有限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上海华泰数字影视电子有限公司在该解散事由发生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

2020 年 5 月 6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20）沪 7101 强清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上海华显数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指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上海华显数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上海华显数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因未接管到上海华泰数字影视电子有限公司的证照、账册等经营资料，且联系上海华泰数字影视电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未果，无法自行清算，故申请本院对上海华泰数字影视电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上海华泰数字影视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被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上海华泰数字影视电子有限公司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

清算组开始清算，但上海华泰数字影视电子有限公司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上海华显数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上海华泰数字影视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上海华泰数字影视电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华显数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华泰数字影视电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炯
审	判	员	李 丽 丽
审	判	员	李 骏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张 琦
书 记 员	张 琦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